



国家的命运

19世纪和20世纪对国家安全的追求

[美]迈克尔·曼德尔鲍姆 著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国 家 的 命 运

19世纪和20世纪对 国家安全的追求

〔美〕迈克尔·曼德尔鲍姆 著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 译

军事科学出版社

The Fate of Nations
The Search for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y Michael Mandelbaum

据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年第1版译出

国家的命运
19世纪和20世纪对国家安全的追求
〔美〕迈克尔·曼德尔鲍姆著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三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2.625印张 330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21-330-7/E·262
定价：6.10元

出 版 说 明

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在中央军委、三总部的关怀和支持下，军事科学院组织翻译出版一批有代表性的外国军事著作，供全军学习、研究、借鉴之用。这批外国军事著作，包括军事理论、军事学术、军事辞书、军事历史、军队建设以及外军法典、条令等，有些著作在国外是有一定影响的。这批图书内容广泛而丰富，有较好的参考价值，并照顾到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当然，这些著作中的观点，并非都是正确的，请读者注意鉴别。

这批外国军事著作，从现表起陆续出版。对选题和译文方面的问题，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军事科学出版社

译 者 的 话

美国外交委员会高级研究员迈克尔·曼德尔鲍姆所撰写的《国家的命运——19世纪和20世纪对国家安全的追求》一书，是一部专门总结世界各种类型的国家制定和发展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的著作。书中研究了强国、中等国家和弱国等不同国力的国家，在历史上和当代现实中所采取的安全战略模式和政策，分析了各类国家在不同的国际环境中，根据自己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制定安全政策的规律。世界著名国际政治学专家保罗·肯尼迪（曾著有《大国的兴衰》等书）认为此书“对‘安全政策’问题作了重要论述，是一部以若干国家为例表达作者丰富思想的颇有见地的著作”。但由于作者是资产阶级学者，书中的立场观点肯定有悖谬之处，尤其是第四章论及中国的安全政策时，作者列举的事实、分析的方法乃至得出的结论都有很多是错误的，甚至是反动的。为了使读者对作者的总体思想有更完整的了解，我们仍全文译出，望读者在阅读时注意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和鉴别。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译文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

1990年8月

前　　言

本书的主题是国际体系对组成这一体系的主权国家的影响。每一个独立国家都必须保护自己免遭可能的外来进攻，这就是国家的命运，因为没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国际权威可以象政府在国内保护个人那样来保护所有的国家。然而，各国的命运却不尽相同，国家安全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政策也有若干种形式。本书有两个主要目的：其一是确定和说明安全政策的基本类型，这些类型是由国际体系本身的变化造成的，书中的6章将分别说明某一种基本类型。其二是重新解释几个史料详尽、众说纷纭的历史阶段，说明它们是特定国家对国际体系的要求和制约做出的反应。本书的主旨在于阐述国际体系的特点和特定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如何影响安全政策。

国际体系有两种基本的变化方式。其一涉及国际体系的组织原则，该体系实行彻头彻尾的无政府原则，那里除了混乱以外，没有任何正式的政府机构。正是这种无政府状态产生了不安全因素，而不安全因素又是每个国家的命运。虽然国家从未完全摆脱国际体系中的无政府状态，它们却几度试图通过合作，减轻国际秩序中的混乱程度，使国际秩序与国家内部的状况趋向一致，虽然两者从未完全一致过。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体系的成员曾实践过所谓的集体安全政策。集体安全政策要求所有国家，至少是所

有重要国家都来参加。

国际体系的另一种变化发生在体系内的实力分布上。实力极强的国家采取的安全政策不同于实力极弱的国家，它们的安全政策又有别于那些既不很强、又不很弱的国家。国际体系中实力的分布与它的组织原则一样，是体系自身的特性而不是体系中独立单位的特性。诚然，决定国家强弱的是军事和经济实力，而拥有这种实力的是国际体系中的各成员国，人口、资源和地理条件都是特定国家的特点。但是，没有哪个国家是绝对强盛的。一个国家的强盛程度只有在和其他国家相比较时才有实际意义。例如，绝对地讲，英国的军事力量在1980年比在1880年强大得多，但它在国际体系中却是一个比一个世纪前弱小得多的成员，因为其他国家在20世纪比在19世纪更加强盛。*

《国家的命运》一书的基本论点是：一个国家的安全政策首先取决于国际体系的特征，而不是国家自身的特征。因此，国内体制大相径庭，在国际体系中地位相似的两个国家往往遵循同样的安全政策；反之，国内体制相同，在国际体系中处于不同关系中的两个国家则会执行不同的安全政策。

本书有两章专业论述实行集体安全政策的时期。第一章讨论从拿破仑战争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段历史中欧洲列强的关系。在此期间，欧洲列强为了维持和平，不断进行积极而又有限的合作。第一章在综述欧洲概况的

* 关于这一点参见肯尼思·N·华尔兹著《国际政治理论》（马萨诸塞州雷丁：埃迪森-韦斯利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98页，本书理论框架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部著作。

同时，重点剖析了英国的情况，因为英国在1815~1919年的欧洲集体秩序的建立、实施和衰败中，扮演了独特的角色。

第六章把集体安全的概念扩大到了经济领域中，进行了另一项个例研究。它分析了1945年后建立起来的开放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谓开放，指的是商品和资本可以比较自由地穿越国界。1815年后欧洲列强为促进欧洲的政治稳定共同作出了努力；同样，开放的经济秩序也是多个主权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晶。两次努力都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以减轻、而不是消除国际体系中的无政府状态。第六章重点研究的国家是日本。正如英国在19世纪欧洲的国际政治安排中一样，日本也从1945年后的国际经济秩序中获益匪浅，尽管它对维持这一秩序所做的贡献微乎其微。

大多败主权国家不可能依靠别国帮助它们维持自己的安全。大多败国家不得不自己解决普遍存在的不安全的问题，它们奉行的是“自助”安全政策，而不是集体安全政策，正是这种自助安全政策要根据国家的强盛程度发生变化。在本书剖析的国家中，代表强国的是1945~1980年的美国（第三章），代表弱国的是1949~197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章）。

大多败国家既不算很强，也不算很弱，代表这类不强不弱国家的是1919~1940年的法国（第二章）和1948~1979年的以色列（第五章）。1940年，法国与德国势均力敌，也就是说，没有哪个国家的实力大大劣于对方，以至于根本没有成功地保卫自己的机会。1948~1979年的以色列和其阿拉伯政对国之间也是这种情况。当然，这两双对

手并非绝对旗鼓相当，它们之间的差距在1940年的法德战争和历次阿以冲突中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这些至关重要的差距事先并不明显，直到仗打起来之后它们才显露无遗。

第二章主要分析两次大战之间法国的情况，说明一个奉行自助国家安全政策的国家可能采取的种种战略。这种国家做出的选择总不免带有某种不确定性，本书象其他讨论国际政治的著作一样，把这种不确定性称为安全困境。对以色列从1967年战争到1979年与埃及缔结和平协议这段时期的政策来说，安全困境尤其重要，这段历史将是第五章的主题。

因此，可以把本书的6章内容分为3对——英国和日本、法国和以色列、美国和中国——其中每一对执行的安全政策或是相似的，或是互补性质的。第一对涉及的是集体政策，第二对强调实力基本相等的国家面临的问题，第三对关心的是实力水平处于两个极端的国家的政策。

各章按时间顺序排列：19世纪的欧洲和英国、法国、美国、中国、以色列、最后是战后国际经济秩序和日本。

每章都就一个方面进行了比较，借此说明在历史上，国际体系中处于同一地位的国家尽管有千差万别，却总是采取相同的安全政策。自然，各章的比较并不是千一律的，其不同之处反映出各种主要的安全政策之间的差异。

集体安全措施根本不是国家政策，这种措施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单独执行，而必须由数个国家共同执行。在国际体系中的诸列强都卷入战争之后的时期中，集体安全措施往往风靡一时。现代史上曾出现过3次这样的战争：1792

～1815年的法国革命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第一章中专门论述的集体政策就产生于法国革命战争之后，书中把这些安全政策与20世纪中两次大战之后各国的集体努力进行了比较。第六章中就19世纪英国与其他列强的关系和1945年后日本在开放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的地位进行了比较。第一章还比较了19世纪的集体政策（即所谓的共管均势体制）和卡特尔（即同一产业中各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这一比较重在进行分析，而不在于谈古论今，其中心意图在于阐明欧洲列强为了获得安全进行集体努力以及这种努力土崩瓦解的前因后果。

在论述自助安全政策的各章中，对极强盛的国家美国和极衰弱的国家中国所进行的比较十分清晰明了，超过了对两个不强不弱国家——法国和以色列——所进行的比较，这是因为国际体系对谈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国家的影响不尽相同。

强国和弱国比不强不弱的主权国家表现出更有规律的国际行为模式，比起那些“中间”类型的国家，它们的行为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自己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对于两战之间的法国和1948～1979年的以色列来说，无政府的国际体系强迫它们进行自我保护，并为它们提供了获得自我保护的多种广阔途径。但是国际体系的性质和这类国家在体系中的地位都不能决定它们采取何种政策，也不能决定这些政策的成败。中间类型的国家为数众多，而国际体系对它们的作用又微乎其微，因此，法国和以色列比较的对象是普遍的国际行为模式，而不是其他国家。

本书的各章除了都进行某种比较之外，还都是按照特

定的观点写成的。每一章开篇伊始便介绍国际体系对其成员国的影响，从而“由外及内”地解释特定的历史时期。每一章都把国际体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在其中的地位强加在国家安全政策上的种种制约和局限作为讨论的出发点，服从于这些制约和局限则又是所有主权国家的命运。

有人把对外政策说成国家内部特征的外向表述，上述观点与此恰恰相反。“由内及外”的观点在很多情况下也很适用。在20世纪，国内政治空前广泛地影响着安全政策，世界各国的政府在执行安全政策时越来越受制于它们所管辖的社会。

本书各章的确也用了由内及外的论述方法。国内的分裂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英国和两战之间面临德国威胁的法国都产生过影响，两国对如何正确应付日趋恶化的国际状况争执不休，有时甚至无法为捍卫国家利益作出决断。同样，美国和中国在处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关系时，也受到意识形态（美国的反共思潮和中国的毛式马列主义）的左右。以色列有一种很象意识形态的国内社会特征，即国民性（特别是一种植根于历史经验中的固执心理和忧患意识）可以帮助人们理解它对阿拉伯国家采取的政策。

当国内分裂激化，政权不稳，政权本身的合法性有争议时，这种分裂就会对外交政策产生特殊的影响。20世纪后半叶中上述情况比比皆是，讨论以色列安全政策的第五章实际上主要根据国内政治解释阿拉伯国家的行为。此外，对不强不弱的国家来说，国际体系的力量最无能为力之际，便是国内影响最为明显之时。20世纪中，国内政治

对安全政策的影响颇为重要。

然而，本书的主题在于论述国际体系强加给成员国的种种限制，不论它们实行何种国内体制，这些限制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一样历史悠久，象过去的多少个世纪一样，这些限制谱写了20世纪的国际政治史。

本书采用的强调限制的研究方法会冒两种互相有关的风险。它使人以为安全政策完全取决于主权国家以外的力量，从而是主权国家无法控制的，这是风险之一。人们会误认为一个国家的基本状况和存亡前途（“命运”的一个词意）是由预先决定而又无法变更的计划（“命运”的另一个词意）所左右的。这种研究方法所冒的第二个风险是替那些奉行错误政策的人开脱责任。

任何国家都不能完全摆脱外部限制；同时，任何国家也不会完全被它所不能控制的力量缚住手脚，让它的政策完全听任自己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来决定。即使在国际体系的制约力最为强大的地方，仍然存在着选择的余地，从而存在着个人承担责任的义务。

不过，由外及内的研究方法的确会使各章内容带有一定的片面性，主要表现在对某些国家和某些负责制定安全政策的人过于宽容。各章都强调他们不得已而面临的命运，认为他们理智地（如果并非总是成功地）应付了国际体系强加的各种局面。这种解释方法是否适用以及在何处适用将听任众人评说，成为一个争辩不休的话题，而不体的争辩恰恰是写作历史的过程。但是，这种解释方法的确反映了作者的观点，即20世纪是世界史中一个血腥的、充满争斗的、同时又往往十分恐怖的时代，20世纪的国家安全

政策，尤其是民主国家（本书论述的6个国家中有5个是民主国家）的安全政策往往比事后评价的更加理智和慎重，尽管有时这些安全政策并不成功。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集体安全模式：	
19世纪的共管均势体制与英国	1
第二章 1919～1940年的法国：	
安全政策的失败	54
第三章 1945～1980年的美国：	
大国的必由之路	102
第四章 1949～1976年的中国：	
弱国战略	150
第五章 1948～1979年的以色列：	
安全困境中的艰难抉择	195
第六章 集体模式：	
1945～1985年的国际经济与日本	248
注 释	302

第一章 集体安全模式： 19世纪的共管均势体制与英国

第一 节

18世纪的欧洲存在着力量上的均势。尽管主要国家的实力参差不一，但没有一个国家的实力遥遥领先，从而能够征服他国并支配欧洲大陆。各国都在追求自身的利益，即扩大自己的实力和影响，它们主要通过控制更大的领土和更多的人口来达到这一目的。在这场竞争中，谁也未能成功地确立自己对其他国家的优势地位。

一个或另一个欧洲大国不时图谋对大陆的霸权，首先是西班牙，然后是日耳曼的哈布斯堡，再往后是法国的路易十四。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小国就会联合起来挫败谋求霸权的企图。霸权的威胁使反对者形成一个联盟，而这个联盟在挫败了谋求霸权的国家后，便会四分五裂，各行其是，卷入对领土和势力范围的竞争之中。

欧洲列强在制定外交政策时，并未处心积虑地设法使它们之间达成平衡。挫败称霸欧洲大陆企图的联盟不是产生于全欧范围的宏伟规划，而是来自于各国对自身不同利益的追求。它们认为：自身利益中最重要的是独立，甚至比自我扩张还要重要。不过，这些国家在各自的奋斗中却无意识地得到了达成均势的结果。卢梭把这种现象描绘成一种力学奇迹，他说：“欧洲体制的确十分坚固，只要不加以干扰，它就能在永恒的运行状态中维持下去。在

形形色色的欧洲社会成员中保持着的均势，更多地来自于自然的造化，而不是人为的努力。它不用费力就能维持自身，其方式是：若一边发生倾斜，另一边马上就会重新组合确立新的平衡。”¹

这种平衡类似于古典经济学中的市场规律：个人私利——对私人利润的追求——使整体趋于和谐，资源根据供求法规的要求被投入到生产效益最大的部分。在18世纪的均势体制中，主权国家各行其是导致的结果，与市场中的均衡状态一样，不是哪一方有意识地争取来的，但却又是各方或多或少都可接受的。

18世纪的体制反映了国际体制与霍布斯所描绘的自然状态之间的异同。由于没有制约权威，国家就象个人一样总在相互竞争。结构决定着行为。但是均势带来的结果恰恰与霍布斯所说的自然状态中的个人注定要接受的命运相反。霍布斯认为，个人终究会放弃独立，组成一个联合体，一个“利维坦”，即国家；而18世纪的国家却保持着他们的主权独立。个人组成国家的原因在于：他们发现没有国家的生活，即自然状态中的生活是无法忍受的。由于国家比个人更坚强有力，更有韧性，更不容易互相伤害；国家共处于无政府状态并不是不可以容忍的。相反，无政府状态反而符合它们的需要。各国政策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或确切地说，均势带来的结果，就是使无政府状态永远延续下去。尽管独立带有很多危险，国家还是认为它比屈服换来的和平更为可取。均势所保存下来的东西，正是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个人必须逃避的东西。欧洲国家为了捍卫它而准备战斗，以避免霍布斯所说的“拯救个人”的结局发生在国与国之间。所以，无政府状态为18世纪的欧洲提供了一种秩序。

接踵而来的是法国革命战争。从推翻法国国王后不久到1815年拿破仑的最终覆灭，法国与结盟关系不断变化的其他大国之间的战争，与欧洲过去的大规模战争十分相似。最强大的国家图谋称霸欧洲大陆，其他国家起来抵御并最终取得了胜利。但是就冲突的范围、强度尤其是政治影响来看，它又不同于反对波旁王朝

和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

这场战争涉及到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它比以往的战争更加残酷，破坏性也更大。由于法国人口比过去数百年来多得多，而法国革命又把他们动员并武装起来，可以投入到战场上的法国军队的规模也比以前大得多。法国拥有庞大的公民武装，而不是在上个世纪的战争中作战的小得可怜的雇佣军。²这支“伟大军队”的巨大规模使新战术得以采用。18世纪的军队通常小心翼翼地实施机动，同时尽量避免与敌交战。法国的将军们则迅速地调遣部队，集中兵力进行战斗，实施进攻。他们征服的范围是罗马时代以来最为广泛的。

法国被打败了，但这胜利是经历了长期的斗争并付出巨大的代价换来的。均势体制终于发挥了作用，但在这种自然的自发作用的发挥过程中，代价却比以往大得多。18世纪的传统作法被那些最终打败法国的国家视为危险的，其原因虽然与上述情况有关，但也不尽相同。法国人带来了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新思想，他们的胜利使以新思想为基础的事业不断发展，尽管这些胜利是在拿破仑的领导下取得的，而拿破仑废除了许多革命的自由权利并宣布自己为法国皇帝。

新思潮对欧洲的3个东方大国是致命的威胁，它们是：普鲁士、俄国和奥地利。这3个国家都不是自由国家或单一民族国家，而是由世袭君主统治的多民族的专制国家。在一个由民族组成政治单元并由民权统治的世界中，霍亨索伦、罗曼诺夫和哈布斯堡王室是没有立足之地的。法国革命剥夺了国王的王位，尽管拿破仑自立为王，并把其亲属送上欧洲国家的王位，但波旁王朝的命运对于其他君王来说却是一个萦回心头的梦魇和必须引以为戒的深刻教训。法国其后的政权也这样利用了民众从事革命事业，其中包括进行战争的热情。法国其后的政权也这样利用民众从事革命事业，其中包括进行战争的热情。法国的军事力量和革命思想的结合，使王朝政权顿时显得不堪一击。